

十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，
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格式见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中医医院 2026 年过敏性鼻炎校园防控物资货物采购项目合同包 2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KN95 防护口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阿酷丝(广东)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632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6.0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儿童防护口罩（F类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庆市荣发卫生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.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金壹宏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